



《經典釋文》的虛詞異讀

黃坤堯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唐代的虛詞理論及虛詞異讀

漢語沒有明顯的形態變化，區別詞類一般以意義(概念)為準，很容易產生虛實的對比。兩漢的經學大師都慣用「辭」、「詞」、「語助」等術語來指稱漢語的虛詞。其後劉勰將虛詞稱為「外字」，並根據虛詞在句中出現的位置而區分為發端、箇句(句中)、送末三類：

又詩人以兮字入於句限，《楚辭》用之，字出[於]句外。尋兮字成句，乃語助餘聲。舜詠《南風》，用之久矣，而魏武弗好，豈不以無益文義耶！至於夫、惟、蓋、故者，發端之首唱；之、而、於、以者，乃箇句之舊體；乎、哉、矣、也[者]，亦送末之常科。據事似閑，在用實切。巧者迴運，彌縫文體，將令數句之外，得一字之助矣。外字難謬，況章句歟！¹

劉知幾則將虛詞稱為「徐音」，而分為發語及斷句兩類：

夫人樞機之發，亹亹不窮，必有徐音足句，為其始末。是以伊、惟、夫、蓋，發語之端也；焉、哉、矣、也，斷句之助也。去之則言語不足，加之則章句獲全。²

孔穎達沿襲漢說稱虛詞為「辭」，並討論虛詞與協韻的關係。有些虛詞並不協韻，以字上為韻；有些虛詞亦可協韻。《詩·周南·關雎》孔《疏》末釋章句云：

句必聯字而言。句者，局也。聯字分疆，所以局言者也。章者，明也。摶義包體，所以明情者也。篇者，徧也。言出情鋪，事明而徧者也。然字之所用，或全取以制義，關關雎鳩之類也；或假辭以為助者，乎、而、只、且之類也。……詩之大體，必須依韻，其有乖者，古人之韻不協耳。之、兮、矣、也之類，本取以為辭，雖在句中，不以為義，故處末者皆字上為韻之者。……然人志各異，作詩不同，必須聲



1 《文心雕龍·章句》，見范文瀾《文心雕龍註》，香港：商務印書館，1960年，頁572。

2 《史通·浮詞》，見浦起龍《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頁158。

韻諧和，曲應金石，亦有即將助句之字，以當聲韻之體者。（《毛詩正義》，22—1.1—24b,25a）³

以上劉勰、劉知幾、孔穎達三家之論可以代表六朝隋唐學者的虛詞概念。他們研究虛詞的目的，或為修辭，或為訓詁，都是研究漢語所必須面對的問題，不能迴避。他們認為虛詞不具詞義，僅為助句之字，因而可以跟實詞區別開來。其後元代盧以緯寫成漢語史上首部虛詞專著《語助》，但直到清末馬建忠始建立比較完整的詞類理論，其界說云：「凡字有事理可解者，曰實字。無解而惟以助實字之情態者，曰虛字。實字之類五，虛字之類四。」⁴ 實字包括名字、代字、動字、靜字、狀字；虛字包括介字、連字、助字、嘆字。馬氏在《例言》中亦云：「構文之道，不外虛實兩字，實字其體骨，虛字其神情也。而經傳中實字易訓，虛字難釋。」⁵ 所謂「體骨」、「神情」，完全是主觀的區別；但馬氏說「以助實字之情態者」，似又兼顧虛詞的語法功能標準。雖然說不清楚，但這種初步的區別詞類的方法也還是有參考價值的。後人大多從這個基礎上作進一步的考察、歸類及界定，例如朱德熙、孫良明等對虛詞便有比馬建忠較為細緻的看法。⁶

3 本文所引經傳資料全據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1955年。引文先列新編頁碼，次列卷次，末列舊刻頁碼（再分a,b）。

4 見《馬氏文通》正名卷之一。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版，1904年。今據北京：商務印書館新1版，1983年，頁19。

5 《馬氏文通》，頁15。按此說原出劉淇《助字辨略》，其《自序》云：「構文之道，不外實字虛字兩端，實字其體骨，而虛字其性情也。」（章錫琛校注本，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頁1）

6 朱德熙《語法講義》云：「漢語的詞可以分為實詞和虛詞兩大類。從功能上看，實詞能夠充任主語、賓語或謂語，虛詞不能充任這些成分。從意義上看，實詞表示事物、動作、行為、變化、性質、狀態、處所、時間等等，虛詞有的只起語法作用，本身沒有甚麼具體的意義，如『的、把、被、所、呢、嗎』，有的表示某種邏輯概念，如『因為、而且、和、或』等等。」（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頁39）朱德熙又指出實詞和虛詞還有以下三項區別：「（1）實詞絕大部分是自由的（即能單獨成句），虛詞絕大部分是粘著的（不能單獨成句）。（2）絕大部分實詞在句法結構裏的位置是不固定的，可以前置，也可以後置。……絕大部分虛詞在句法結構裏的位置是固定的。例如『嗎』『的』總是後置的（好嗎、新的），『也』『被』總是前置的（也去、被發現）。（3）實詞是開放類，虛詞是封閉類。所謂開放類，指的是難於在語法書裏一一列舉其成員的大類。所謂封閉類，是指可以窮盡地列舉其成員的不很大的類。」（頁39—40）這三點純就形態立論，分析相當細緻；而且又能兼顧語法意義及語法功能，實較馬氏的說法深入明確。孫良明《詞類三分法芻議，實詞虛詞二分新析》一文則認為當代實詞、虛詞的研究有三個誤區：一、將按詞義標準劃分的實詞、虛詞之分作為語法學上詞類再概括分類的兩類。二、將按詞義標準劃分的實詞、虛詞跟按語法標準劃分的詞類糾纏在一起。三、對實詞、虛詞的劃分徹底摒棄詞義標準，僅從句法功能看；改變實詞、虛詞的傳統性質，既否定過去虛詞著作，也為今後虛詞研究帶來困惑。因此，孫氏主張現代漢語的詞類該分為三類：一、句法結構成分詞，二、句法結構關係詞，三、非句法結構詞。（原載《山東師大學報》，1992年第1期，頁55—60。現據《複印報刊資料·語言文字學》，1992年第3期，頁32—37。）

古人對虛詞的理解當然不會跟馬建忠、朱德熙等一致。古漢語虛詞的義界和範疇，目前也言人人殊。周法高根據趙元任「廣義的虛詞」的概念把古漢語的虛詞當作獨立於名詞、謂詞(動詞及形容詞)以外的一個大類，然後再根據它們的功能分出代詞、數詞、單位詞、方位詞、助謂詞、狀詞、副詞、聯詞、介詞、單呼詞、助詞十一小類。⁷周說表面看來似頗混雜，其實單從虛實的概念分類，也不失為一個較便捷的方法，可能更切合古人的觀點。例如代詞、方位詞相對於具體的人物、地點來說，自然就有較「虛」的感覺了。古人甚至為了與名詞對應，有時把動詞也視作「虛字」，可見「虛」的概念相當廣泛。因此本文採用周說把名詞、動詞、形容詞以外所有的詞類一律視作虛詞，不再細分。⁸

有關《經典釋文》多音字的音義區別，一般可以歸納為五個部分：(一)不區別意義的異讀；(二)區別兩字、兩義或假借的異讀；(三)區別名詞和動詞的異讀；(四)動詞異讀；(五)虛詞異讀。⁹《經典釋文·序錄》云：

比人言者，多為一例，如、而、靡、異、邪(不定之詞)、也(助句之詞)弗殊；莫、辯、復(扶又反，重[也])、復(音服，反也)，寧、論、過(古禾反，經過)、過(古臥反，超過)。(3—5b—4)¹⁰

這段話陸德明批評當時人讀虛詞「如」和「而」沒有區別；虛詞「邪」和「也」也沒有區別；他們不懂得「復」的入聲有回復義，而去聲有再次義；所以時人也不會區別「過」的平聲經過義(古代「經過」特有過從、停留、探視諸義，與今不同)與去聲超過義了。此外陸德明大概是將這些例字理解為虛詞異讀，而分為兩組處理：

甲組：區別虛詞與虛詞的異讀，例如「如」和「而」、「邪」和「也」等；由於字形分化，或亦可視為兩字區別而非異讀區別。此外亦有字形尚未分化的，例如「焉」字。

乙組：區別虛詞與實詞(主要是副詞與動詞)的異讀，例如「復」、「過」，或亦可視為區

- 7 參見《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篇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九，1959年。今據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重刊本，1972年，頁50—54。
- 8 現代語法也有類似虛實二分的概念，例如呂叔湘、朱德熙《語法修辭講話》說：「名詞、動詞、形容詞的意義比較實在些，可以稱為『實詞』；代詞、副詞、連接詞、語氣詞的意義比較空靈些，可以稱為『虛詞』，和從前所謂『虛字』的範圍大致相同。副名詞〔即單位詞〕、副動詞〔即介詞〕、一部分數詞，也可以歸在虛詞裏。」(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79年第2版，頁10)
- 9 參見黃坤堯《〈經典釋文〉動詞異讀分析》，《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21卷，1990年，頁180—181。
- 10 本文所引《經典釋文》據鄧仕樑、黃坤堯《新校索引經典釋文》，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年。文內所引三項數字中，前者為新編總頁碼，中間為原刻頁碼(再分a,b)，末為原刻行數。中、末兩項數字適用於檢索通志堂原刻各本。

別兩義的異讀。此外尚有「重」、「^三」、「更」、「數」、「率」、「差」、「爲」、「使」、「令」、「惡」、「與」、「夫」等字。

前人處理古漢語虛詞異讀的原則比較分歧，例如周祖謨《四聲別義釋例》一文原本曾討論「過」、「更」、「爲」三字，後來收入《漢語音韻論文集》及《問學集》時則刪此三字，其故未詳。惟又增「區別數詞用爲量詞」一項，只得「三」字一例，並將「晝日三接」、「季文子三思而後行」中的「三」字釋作量詞，誤，當改正爲副詞。¹¹ Downer在「派生形式用作副詞」一項中嘗舉出「更」、「並」、「復」、「三」、「有(又)」五例。¹² 周法高在《語音區別詞類說》中原沒有區別副詞異讀一項，其後在《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的《音變》一章中始列「去聲爲副詞或副語」一項，內有「三」、「更」、「復」三例。¹³ Downer於「並」、「有(又)」兩例僅列詞義而未舉實例，今檢《釋文》亦未見適當的句例，所以周法高也就刪去這兩個例字了。

此外周祖謨《四聲別義釋例》有「區分名詞之時間詞用爲動詞」一項，內舉「先」、「後」二例。周法高《音變》亦有區別方位詞異讀一項，內舉「左」、「右」、「先」、「後」、「中」、「下」、「上」、「內」八例。依現代的語法概念，單位詞可以視作名詞；但依古人的虛實概念，除「先」、「後」兩字外，¹⁴ 其他似可歸入虛詞異讀一類。

《經典釋文》虛詞異讀舉隅

1. 如/而

「如」、「而」乃常用字，《釋文》不作音，同訓作「辭也」。兩字經傳以音近多通用。《廣韻·魚韻》云：「如，而也，均也，似也，謀也，往也，若也。……人諸切。」(頁71)¹⁵ 《之韻》又云：「而，語助。《說文》曰：『頰毛也。』如之切。」(頁60–61)《釋文》「如」字一音

11 周祖謨《四聲別義釋例》原刊《輔仁學誌》第13卷第1、2期合刊，1945年，頁75–112。其後收入《漢語音韻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7年。又收入《問學集》，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頁81–119。

12 參見G. B. Downer, "Derivation by Tone-Change in Classical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Volumn 22, Part 2, 1959, p. 289。

13 周法高《語音區別詞類說》，見《中國語法札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4本，1953年，頁197–281；收入《中國語言學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5年，頁349–433。《音變》見《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篇》，同注7，頁87。

14 參見黃坤堯《〈經典釋文〉動詞異讀分析》之「區別形容詞好惡遠近類」(頁207–208)，其中「先」、「後」或同屬動詞，則以靜態義及動態義區別兩讀。

15 本文所引《廣韻》據余迺永《互註校正宋本廣韻》，臺北：聯貫出版社，1975年。

而據反、而庶反，同爲「不如」一詞作音(231—22b—7；300—20b—1)；¹⁶《廣韻·御韻》音人恕切(頁363)，不注義。

- [1] 《易·屯卦》：「六二，屯如邇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孔《疏》：「如是語辭也。」(22—1—29b)《釋文》：「《子夏傳》云：『如，辭也。』」(20—3a—1)
- [2] 同上：「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21—1—28b)《釋文》：「而，辭也。鄭讀而若能，能猶安也。」(19—2b—10)
- [3] 《詩·大雅·常武》：「王奮厥武，如震如怒。」鄭《箋》：「王奮揚其威武，而震雷其聲，而勃怒其色。」(693—18.5—5a)《釋文》：「一本此兩如字皆作而。」(100—21b—5)
- [4] 《左傳·隱公七年》：「壬申，〔陳〕及鄭伯盟，歃如忘。」杜《注》：「(忘)[志]不在於歃血。」(72—4—6a)《釋文》：「如忘：亡亮反。服虔云：『如，而也。』」(223—6a—10)

「如」、「而」皆虛詞。[1]「如」爲後綴，助詞，[2]「而」爲連詞，語義、語法各異，《釋文》兩字區別清楚。[3]、[4]顯示漢人鄭玄、服虔或讀「如」爲「而」，兩字同讀日紐，韻部之、魚不同；鄭、服的混讀可能是方言現象，到陸德明時則成歷史積澱，故《序錄》稱時人「如、而靡異」。案《論語·先進》：「唯赤則非邦也與？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101—11—11a)《釋文》：「一本作『非諸侯如之何』。」(351—13b—10)阮元《論語注疏校勘記》亦云：「皇本、高麗本作『宗廟之事如會同，非諸侯如之何』。」(105—6b)則「而」或爲「如之」合音，兩讀音近易混。

2. 邪(餘嗟反)/也

「邪」、「也」亦常用字，《釋文·序錄》稱「邪」(喻紐)爲不定之詞，似有商榷語氣；「也」爲助句之詞，兩詞語氣語義不同。《釋文》「邪」字有喻、邪兩讀。A音餘嗟反有協句辭、助句不定之辭諸義，或即「也乎」的合音，亦可寫作「耶」字；《廣韻·麻韻》云：「邪，……語助。以遮切。」(頁165)B音似嗟反訓曲也，形容詞；《廣韻·麻韻》云：「邪，鬼病，亦不正也。《論語》曰：『思無邪。』似遮切。」(頁168)中古A、B兩讀喻、邪不同，上古讀近定紐，本來或即一讀。《釋文》「也」字不作音，《廣韻·馬韻》云：「也，語助，辭之終也。羊

16 《左傳·僖公四年》云：「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203—12—14b)又《哀公十一年》云：「不狃曰：『誰不如？』」杜《注》：「我不如誰而欲走。」(1016—58—22a)陸德明主張二例均讀如字平聲，當時口語「不如」或有去聲一讀。

者切。」(頁307)「邪」(A音)、「也」同讀喻紐，僅聲調平上去不同；二詞同用作句末虛詞，而語氣則有商榷與結句之異。顏之推稱北人兩讀相混，適與《釋文·序錄》「邪、也弗殊」之說相合。《顏氏家訓·音辭》云：

邪者，未定之詞。《左傳》曰：「不知天之棄魯邪？抑魯君有罪於鬼神邪？」《莊子》云：「天邪地邪？」《漢書》云：「是邪非邪？」之類是也。而北人即呼爲也，亦爲誤矣。難者曰：「《繫辭》云：『乾坤，《易》之門戶邪？』此又爲未定辭乎？」答曰：「何爲不爾！上先標問，下方列德以折之耳。」¹⁷

- [5] 《易·乾卦》王《注》：「豈非正性命之情者邪？」(10—1—6a)《釋文》：「或作耶，同。餘嗟反。後協句辭皆放此。」(19—1b—5)
- [6] 《莊子·逍遙遊》郭《注》：「今觀天之蒼蒼，竟未知便是天之正色邪。天之爲遠而無極邪。」(頁6)¹⁸《釋文》：「也差反，助句不定之辭，後放此。」(360—1b—9)「差」字疑誤，郭慶藩據盧文弨說改作「嗟」字。
- [5]、[6]兩例所見「邪」字陸氏皆讀A音喻紐，表示商榷語氣；倘讀作「也」字則表肯定語氣，兩者語氣、語法各異。

3. 焉

《釋文》「焉」字有爲(喻三)、影兩讀。A音如字爲紐，一般不作音，句末虛詞，有於是義，指稱上文；《廣韻·仙韻》云：「焉，語助也。有乾切。」(頁143)B音影紐於虞反，句首虛詞，有詢問義；《廣韻·仙韻》云：「焉，何也。……於乾切。」(頁143)兩讀聲紐不同，語法功能各異，江南有所區別，而河北不分。依今音驗之，當時北音可能全讀影紐。顏之推云：

案：諸字書，焉者鳥名，或云語詞，皆音於愆反。自葛洪《要用字苑》分焉字音訓：若訓何訓安，當音於愆反，「於焉逍遙」，「於焉嘉客」，「焉用佞」，「焉得仁」之類是也；若送句及助詞，當音矣愆反，「故稱龍焉」，「故稱血焉」，「有民人焉」，「有社稷焉」，「始託焉爾」，「晉、鄭焉依」之類是也。江南至今行此分別，昭然易曉；而河北混同一音，雖依古讀，不可行於今也。¹⁹

17 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頁502。

18 本文所引《莊子》據郭慶藩《莊子集釋》(王孝魚整理)，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

19 《顏氏家訓·音辭》，頁500。

案國語「焉」音 *yān*，只有陰平一讀，與六朝河北音相同；而粵語兼存陽平 *jin⁴* 及陰平 *jin¹* 兩讀，其音義區別則與六朝江南音一致；方言南北之別古今完全相同。《釋文》「焉」字多為 B 音一讀作音，提醒讀者不要誤讀。其他兼注兩讀者六例，專為判斷句讀或句義參考。

- [7] 《禮記·三年問》：「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鄭《注》：「下焉猶然。」孔《疏》：「焉爾也，語助之辭也。」(962-58-4a)《釋文》：「焉使：徐如字，一音於乾反。焉，由然也。一云：發聲也，注及下同。」(214-13b-10)〔《十三經注疏》本「乾」作「虔」，「由」作「猶」。〕
- [8] 《左傳·隱公六年》：「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71-4-3b)《釋文》：「如字，或於虔反，非。」(223-6a-5)
- [9] 《論語·公冶長》：「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46-5-12a)《釋文》：「如字，衛瓘於虔反，為下句首。」(347-6a-8)
- [10] 《左傳·成公十年》：「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450-26-29b)《釋文》：「懼傷我：絕句。焉：徐於虔反，一讀如字，屬上句。逃之：絕句。」(252-11a-9)
- [11] 《詩·小雅·白駒》：「所謂伊人，於焉逍遙。」鄭《箋》：「今於何遊息乎。」(378-11.1-12b)《釋文》：「於虔反，又如字。」(79-17b-2)

[7]「焉使倍之」的「焉」，徐邈依鄭《注》讀為「然」(《廣韻》「然」音如延切，日紐)，為、日同屬次濁聲紐，發音方法相近，故陸氏以 A 音為首音；然而此句「焉」字實在句首，陸氏以「發聲」釋之，故又讀 B 音。[8]「晉、鄭焉依」的「焉」有於是義，是說周東遷以後惟晉、鄭可以依靠，「焉」非句首虛詞，故只能讀 A 音，不能讀 B 音；否則會誤釋作「晉、鄭何依」，句義不合。顏之推說同。[9]陸氏讀作「必有忠信如丘者焉」，「焉」有於是義，指上文「邑」字，句末虛詞，故讀 A 音；衛瓘讀作「焉不如丘之好學也」，則為句首虛詞，讀 B 音；可見兩讀不同，句讀亦異。[10]徐邈讀「懼傷我，焉逃之」，「焉」亦有於是義，但在句首；他家讀「懼傷我焉，逃之」，則「焉」在句末，亦以兩讀區別句讀。[11]「於焉逍遙」之「焉」，鄭《注》訓「何」，故陸氏以 B 音為首音。顏之推說同。惟「焉」前加「於」字，似只限於作詢問詞，可讀 B 音。陸德明似以「焉」居句首者一律讀影紐，但居句首不一定是詢問詞，例如《墨子·兼愛上》：「聖人以治天下為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不能治。譬之如醫之攻人之疾者然，必知疾之所自起，焉能攻之；不知疾之所自起，則弗能攻。治亂者何獨不然，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弗能治。」諸「焉」字當讀為紐，孫詒讓引王引之說訓「乃」。²⁰ 經典罕見類似句例，《釋文》亦未討論。

20 孫詒讓《墨子閒詁》(孫以楷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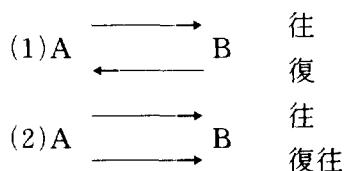


4. 復

《釋文》「復」字多音，其中入、去兩讀有詞性之別。A音如字入聲音服，反也，還也，動詞，《釋文》一般不作音；《廣韻·屋韻》云：「復，返也，重也。……房六切。」（頁453）B音去聲扶又反，重也，副詞；《廣韻·宥韻》云：「復，又也，返也，往來也，安也，白也，告也。扶富切。」（頁436）案《釋文·序錄》稱時人「莫辯復（扶又反，重〔也〕）、復（音服・反也）」，而陸氏區別甚嚴，至於《廣韻》的釋義就比較含糊了。

- [12] 《易·復卦》：「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64-3-18b)《釋文》：「復：音服，反也，還也。」(23-9b-10)
- [13] 《左傳·定公四年》：「無驕能，無復怒。」杜《注》：「復，重也。」(950-54-21b)
《釋文》：「扶又反，重也，注同。」(294-8a-2)
- [14]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以一命命郤缺爲卿，復與之冀。」杜《注》：「還其父故邑。」(291-17-18a)《釋文》：「扶又反，重也；又音服，還也。」(239-11b-2)
- [15] 《詩·周頌·執競》：「既醉既飽，福祿來反。」毛《傳》：「反，復也。」鄭《箋》：「君臣醉飽，禮無違者，以重得福祿也。」(720-19.2-10a)《釋文》：「扶又反，重也；又音服。」(101-24b-8)
- [16] 《禮記·檀弓上》：「反壤樹之哉。」鄭《注》：「反，覆也。怪不如大古也，而反封樹之意，在於儉，非周禮。」(149-8-16a)《釋文》：「反復：扶又反；舊音服，非。」
(169-16b-9)

[12]「復」、「來復」訓回來，讀A音；陸氏「反復」讀芳福反，或本又作「覆」字。[13]「無復怒」意即不要一再發脾氣，故讀B音。兩讀聲調入、去不同，音義區別清楚。[14]「復與之冀」讀B音是再給他冀邑，讀A音則是奉還冀邑，語義不同。[15]「福祿來反」毛《傳》釋作「來復」，與[12]相同，意為福祿回來，可讀A音；惟鄭《箋》釋作「重得福祿」，意為福祿再來。陸氏從鄭讀，故以B音為首音。[16]鄭《注》的「覆」當為「復」，孔《疏》訓「今乃反更封壤為墳而種樹以標之哉」，則「反」當訓作「復」，副詞，陸氏認為只能讀B音，不能讀A音。劉殿爵嘗論「復」字兩讀之別，認為「往復」的「復」讀A音，有回來義；「復往」的「復」讀B音，有「再」的意思，並列圖說明如下：



圖(1)上線從A到B是「往」，下線從B到A是「復」，「復」讀A音入聲。圖(2)上線從A到B是

「往」，下線再從A到B是「復往」，「復」讀B音去聲。圖(1)上線與下線路程相同，方向不同；圖(2)上線與下線路程相同，方向亦同。兩讀的區別十分清楚。²¹

5. 重

《釋文》「重」字有上、平、去三讀。A音如字上聲直勇反，訓輕重之重，形容詞，《釋文》一般不作音；《廣韻·腫韻》云：「多也，厚也，善也，慎也。直隴切。」(頁238)B音平聲直龍反，兼隸量詞、動詞；《廣韻·鍾韻》云：「復也，疊也。直容切。」(頁36)C音去聲直用反；《廣韻·用韻》云：「更爲也。柱用切。」(頁345)A、B兩音常見，暫不詳論。²² C音則與「復」字去聲一讀相當，亦爲副詞，可以兩兩互訓，參見上文[13]、[14]、[15]及下文[18]各例。

- [17] 《禮記·檀弓下》：「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194—10—17a)《釋文》：「似重：直用反。」(172—21b—5)
- [18] 《論語·雍也》：「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汝上矣。」著《集解》：「孔曰：『復我者，重來召我。』」(52—6—4a)《釋文》：「重來：直用反。」(347—6b—9)
- [19] 《論語·述而》：「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著《集解》：「鄭曰：『……其人不思其類，則不復重教之。』」(61—7—3a)《釋文》：「復重：直用反。」(348—7b—9)
- [19] 鄭玄作「復重」不辭，疑鄭音重釋復，故在重上加復字，非謂「復重」成一複詞。現代國語「重」字不含副詞更爲義。粵語不但上、平、去三讀並存，詞義區別亦與《釋文》相同。上文「重有」、「重來」、「重教」諸例尚見於粵語口語，「重」讀去聲。

6. 三

《釋文》「三」字有平、去兩讀。A音如字平聲，兼隸名詞、動詞；《廣韻·談韻》云：「數名。……蘇甘切。」(頁224)B音去聲息暫反，副詞；《廣韻·闕韻》云：「三思。蘇暫切。」(頁443)大抵「三」字去聲一讀未見於《切韻》系韻書，殆屬後起。《釋文》未單爲如字作音；去聲作音者亦僅六見，有副詞義，其他多屬兼注兩讀之例，陸氏或亦未確定去聲一讀。

- [20] 《左傳·文公六年》杜《注》：「所謂文子三思。」(315—19上—9a)《釋文》：「息暫反。」(240—14b—2)

21 劉殿爵《再論「復」字的讀音》，《中國語文通訊》，第17期，1991年11月，頁33。

22 參見黃坤堯《「重」字音義辨析》，《中國語文通訊》，第8期，1990年5月，頁29—33、38。

- [21] 《論語·公冶長》：「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斯可矣。』」(45—5—9b)《釋文》：「息暫反。又如字。」(347—6a—2)
- [22] 《儀禮·特牲饋食禮》鄭《注》：「不復飯者三。三者，士之禮大成也。」(531—45—6b)《釋文》：「者三：息暫反。」(159—34b—7)
- [23] 《禮記·檀弓上》：「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112—6—7a)《釋文》：「息暫反。又如字。」(167—12a—2)
- [24] 《左傳·哀公十四年》：「孔丘三日齊，而請伐齊三。」(1034—59—19a)《釋文》：「伐齊三：如字。又息暫反。」(302—23a—8)

諸例同用作副詞，[20]、[21]均為偏正結構「三思」作音，「三」用作狀語，陸氏或單注B音，或以B音為首音。[22]「不復飯者三」、[23]「孔子不應三」乃動補結構，「三」用作補語，陸氏均讀B音；其中「不復」讀「扶又反」亦為B音(159—34b—6)。[24]「而請伐齊三」之「三」亦為補語，而陸氏以A音為首音，則體例未盡盡。[25]「三日」之「三」為數詞，《釋文》不作音，即讀A音。此外《論語·季氏》尚有「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及「益者三樂，損者三樂」的句式(148—16—6a,b)，「友」、「樂」均為動詞，則「三」為副詞，²³《釋文》全未作音，按理亦當讀B音。

7. 更

《釋文》「更」字有去、平兩讀。²⁴ A音去聲古孟反，副詞；《廣韻·映韻》云：「更，易也，改也。……古孟切。」(頁429)B音平聲古衡切，訓歷也，償也，代也，復也，動詞；《廣韻·庚韻》云：「更，代也，償也，改也。古行切。」(頁184)《釋文》為A音去聲作音不多，一般只為B音平聲作音，兩讀的音義區別清楚。

- [25] 《禮記·儒行》：「過言不再，流言不極。」鄭《注》：「不再，猶不更也。」(974—59—2b)《釋文》：「居孟反。」(215—16b—6)

²³ 劉殿爵嘗分析「三思」的結構云：「『三思』和下文的『再』字相對舉，不難感覺到『三』字與『再』字詞性相同，因此把『三思』看作副詞修飾動詞的結構。此外『再』可翻作『再次』，『三』字自然可以譯作『三次』。」(就「三思」、「三友」談翻譯在古代漢語理解上的用處，《中國語文通訊》，第3期，1989年7月，頁27)

²⁴ 《說文解字·支部》云：「更，改也。」(香港中華書局影印陳昌治本，1972年，卷三下，頁十六下[總頁68])徐鉉據孫愬《唐韻》注：「古孟切。又古行切。」則大徐亦以去聲一讀為首音。

- [26] 《爾雅·釋詁》郭《注》：「黃髮，髮落更生黃者；齦齒，齒墮更生細者。」(9—1—13a)《釋文》：「古孟反。」(407—2b—10)
- [27] 《爾雅·釋丘》郭《注》：「殆自別更有魁梧桀大者五。」(115—7—12b)《釋文》：「古孟反。」(422—31a—2)
- [28] 《公羊傳·襄公三十年》：「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婁人會于澶淵，宋災故。……諸侯相聚，而更宋之所喪，曰：『死者不可復生，爾財復矣。』」何《注》：「更，復也，如今俗名解浣衣復之爲更衣。」又云：「復者如故時，諸侯共償復其所喪。」(269—21—15b)《釋文》：「更宋：音庚。又古孟反。復也，償也。……復生：扶又反。」(320—29a—3)

以上[25]「不更」、[26]「更生」、[27]「更有」諸例之「更」全用作副詞，《釋文》讀去聲，非常明確。[28]諸侯救援宋災，償付所失，使宋國恢復如故時。「更」乃動詞，何休訓復也，陸德明亦訓復也，償也，故讀B音平聲。A音去聲乃又音，陸氏不取。

8. 數

《釋文》「數」字多音，而主要有去、上、入三讀。²⁵ A音去聲色柱反，有算數、曆數、象數、禮數等義，多爲名詞；責數義則爲動詞；《廣韻·遇韻》云：「筭數，《周禮》有九數。……色具切。」(頁366)B音有計算義，兼隸數詞、動詞；《廣韻·麌韻》云：「數，《說文》：『計也。』所矩切。」(頁263)C音入聲有屢次、多次義，副詞；《廣韻·覺韻》云：「數，頻數。所角切。」(頁465)《釋文》A音去聲一般不作音，三讀的音義區別清楚。

- [29] 《詩·召南·羔羊》：「羔羊之皮，素絲五紵。」毛《傳》：「紵，數也。」又：「羔羊之縫，素絲五總。」毛《傳》：「總，數也。」孔《疏》：「此言紵數，下言總數，謂紵、總之數有五，非訓紵、總爲數也。」(57—1.4—14a)《釋文》：「所具反，後不音者皆同。」(221—1b—10)
- [30] 《論語·述而》：「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62—7—6a)《釋文》：「色主反。」(348—8a—7)
- [31] 《左傳·桓公二年》：「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杜《注》：「言公之數戰。」(90—5—6b)《釋文》：「數戰：音朔。」(224—8b—4)

25 《說文解字·支部》云：「數，計也。」徐鉉據孫愬《唐韻》注「所矩切」(卷三下，頁十六上〔總頁68〕)。徐鍇《說文解字繫傳通釋》引朱彞音作「率武反」(《四部叢刊》影常熟瞿氏藏宋本，卷六，頁十七下)。二徐均以上聲爲如字，與《釋文》不同。又徐鍇《說文解字篆韻譜》則兼注「所矩反」及「色具反」兩讀(日本天理圖書館善本叢書漢籍之部，第六卷，東京：八木書店，1981年，頁177、253)。

[32] 《左傳·桓公十二年》：「《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無信也。」杜《注》：「《詩·小雅》言無信故數盟，數盟則情疏，情疏而憾結，故云長亂。」(124—7—13a)《釋文》：「音溯，下同。」(226—11b—11)

[29] 孔《疏》解釋「紂數」、「總數」之說十分清楚，「數」為名詞，《釋文》讀A音去聲。[30] 「數年」之「數」乃數詞，《釋文》全注B音上聲。他如「夫子之牆數仞」(《論語·子張》)等句，「數仞」之「數」亦讀上聲。案「數年」、「數仞」之「數」今讀去聲，動詞計算義始讀上聲，例如「數一數」；[31]、[32]「數戰」、「數盟」之「數」均為副詞，《釋文》讀C音入聲。

9. 過

《釋文》「過」字有去、平兩讀。A音去聲古臥反，有超過、罪過諸義，兼隸動詞、副詞、名詞等；《廣韻·過韻》云：「過，誤也，越也，責也，度也。古臥切。」(頁420)B音古禾反，只有經過義，動詞，後帶處所名詞；《廣韻·戈韻》云：「過，經也，又過所也。《釋名》曰：『過所至關津以示之也。』或曰：『傳過也，移所在識以爲信也。』……古禾切。」(頁161)案今人經過不一定停留，古人則有過從、停留、探視諸義。《序錄》云：「寧論過(古禾反，經過)、過(古臥反，超過)。」張守節《史記正義·發字例》云：「過：光臥反，度也，罪過也。又音戈，經過也，度前也。」²⁶大抵兩讀以A音去聲爲常讀，有超過義，一般不作音；B音平聲爲又讀，特指經過義；《說文解字·走部》云：「過，度也。」徐鉉注音訂作「古禾切」，²⁷只標平聲又讀，似誤。兩讀一般同屬動詞，而以意義爲別。惟A音去聲或亦修飾動詞及形容詞，即用作副詞，可以勉強算作虛詞異讀。

[33] 《易·乾卦》王《注》：「初則不彰，三則乾乾，四則或躍，上則過亢。利見大人，惟二、五焉。」(8—1—2b)《釋文》：「古臥反，諸經內皆同。」(19—1a—10)

[34] 《易·大過》：「大過，棟(撓)[撓]利有攸往，亨。」王《注》：「音相過之過。」²⁸(70—3—29b)《釋文》：「大過：徐古臥反，罪過也，超過也。王肅音戈。……相過之過：並古臥反。」(24—11a—11)

[35] 《禮記·曲禮上》鄭《注》：「連步謂足相隨，不相過也。」²⁹(32—2—4a)《釋文》：「古臥反。後不音者放此。」(163—3b—1)

26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附錄頁17。

27 《說文解字》，卷二下，頁二下(總頁39)。

28 《周易注疏》原缺此條，今據《四部叢刊》影宋刊本補，卷三，頁八下。阮元校云：「岳本、錢本、宋本、足利本此下有注文『音相過之過』五字，古本『之過』下有『也』字。《釋文》出『相過之過』，十行本、閩、監、毛本並脫去。」(79—9b)

- [36]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過鄭，鄭伯不在。」(657—38—31a)《釋文》：「古禾反。」
 (268—16a—8)
- [37] 《左傳·成公十六年》：「諸侯之師次于鄭西，我師次于督揚，不敢過鄭。」(479—28—16a)《釋文》：「古卧反，又古禾反。」(254—16a—3)
- [33]「過亢」是偏正結構，「過」為副詞，陸氏讀去聲A音。[34]「大過」兼有罪過、超過兩義，徐邈、陸德明讀A音；王肅讀B音，似誤。[34]、[35]「相過」陸氏讀A音。孔穎達釋「大過」云：「過謂過越之過，非經過之過。此衰難之世，唯陽爻乃大能過越常理，以拯患難也，故曰大過。」又釋「相過」云：「相過者，謂相過越之甚也，非謂相過從之過，故《象》云：『澤滅木。』是過越之甚也。四陽在中，二陰在外，以陽之過越之甚也。」可見孔氏亦以過越讀A音，經過、過從讀B音，其區別兩讀正同。以上各例均無經過義，陸氏聲明不注音者即讀A音。[36]「過鄭」、[37]「不敢過鄭」兩例詞組結構相同，而讀音不同。[36]「過鄭」之「過」訓經過，有停留、探視之意，陸氏讀B音；[37]「不敢過鄭」之「過」訓超過，即不敢越過，陸氏以A音為首音；兩讀同為動詞，實以意義為別。由於「經過」之「過」今讀去聲，不讀平聲；而「經過」一詞今亦無停留、探視義，與古不同；故今音「經過」之「過」與「越過」之「過」讀音相同，而辨析為難。其實古人「過」字兩讀音義不同，實有分別。

10. 率

《釋文》「率」字多音，今只討論來紐入、去兩讀。A音入聲音律，有比率、計算義，兼隸名詞、動詞。B音去聲音類，有皆、大抵義，副詞。二音不見於《廣韻》；²⁹《釋文》甚至未為B音單獨作音，兩讀的意義區別一般可依首音辨別。張守節《史記正義·發字例》云：「率：所律反，平例也，率伏也，又音類也。又音刷，徐廣云率即緩也。又音色類反，將帥也。」³⁰又《史記·孝武本紀》：「於是黃帝迎日推筭，後率二十歲得朔旦冬至。」《正義》云：「率音律，又音類，又所律反，三音並通。後皆放此也。」³¹亦見A、B兩音，惜語焉不詳。

- [38] 《周禮·地官·載師》鄭《注》：「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198—13—8b)《釋文》：「音律，又音類。」(116—17a—2)

29 《廣韻》「率」字僅列所律切(《質韻》，頁471)、所類切(《至韻》，頁352)兩讀。案《釋文》「率」字有來紐入、去兩讀，又有疏紐入、去兩讀，似由一組複聲母*sl-分化而成。分化後音律與所律反保持密切關係，但音類與所類反則分道，所律反(帥)不能再用作副詞。

30 《史記》，附錄頁17。

31 同上注，頁467、468。

- [39] 《詩·小雅·賓之初筵》鄭《箋》：「言王既不得君子以爲賓，又不得有恒之人，所以敗亂天下率如此也。」(495—14.3—13b)《釋文》：「音類，又所律反。」(87—33a—6)
- [40] 《禮記·祭義》：「古之獻繭者，其率用此與？」(819—48—2b)《釋文》：「音類，又音律，又所律反。」(204—19a—6)
- [41] 王弼《周易略例下》：「故凡陰陽二爻，率相比而無應，則近而不相得。」³²《釋文》：「音類，又音律，又所律反。」(35—33a—5)
- [42] 《左傳·文公十五年》杜《注》：「春秋時率多不能備儀。」(337—19下—19b)《釋文》：「所類反，又音律。」(242—18a—10)岳珂云：「以義求之，率當讀爲類。從所類反，則讀如將帥之帥，豈所類反三字乃音類二字之訛耶？(諸本皆然，今不輕改。)」³³

[38]「率之」之「率」有計算義，動詞，《釋文》以A音入聲爲首音。[39]「率如此」、[40]「率用此」、[41]「率相比」諸「率」字均有皆義，副詞，疑亦通作「類」字，《釋文》全以B音爲首音。[42]「率多不能備儀」之「率」按理亦訓皆，不能讀如「帥」字，岳珂已辨其誤，亦當改正爲B音。《釋文》雖未單爲B音作音，但兩讀的區別大體清楚。

11. 差

《釋文》「差」字多音，今只論平、去兩讀。A音平聲如字初佳反，有等差、擇諸義，兼隸名詞、動詞；《廣韻·佳韻》云：「差，差殊，又不齊。楚佳切。」(頁93)B音去聲初賈反，一爲動詞，有痊癒義；一爲副詞，有頗、稍微義；《廣韻·卦韻》云：「差，病除也。楚懈切。」(頁383)《釋文》爲去聲副詞義作音之例極多，例如差清、差好、差疏、差遠、差爲重、差醇、差遲、差減、差可、差劇諸例，《釋文》「差」字一律只讀B音；至於差簡、差有、差分、差緩、差降、差輕等，《釋文》兼注兩讀，而以B音爲首音。又詞組「過差」之「差」，《釋文》八見全列兩讀，而多以B音爲首音，似亦主張讀去聲。

- [43] 《禮記·喪大記》鄭《注》：「《土喪禮》『沐稻』，此云：『土沐粢。』蓋天子之土也。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770—44—20b)《釋文》：「差：初佳反。率：音律，又音類。」(201—14a—11)

32 見《周易》，《四部叢刊》本，卷十，頁十一上。

33 見相臺書塾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影《粵雅堂叢書》本，頁十上至十下。

- [44] 《詩·召南·摽有梅》鄭《注》：「比夏鄉晚，梅之隋落差多，在者餘三耳。」(63—1.5—3b)《釋文》：「初賣反。」(56—8a—7)
- [45] 《左傳·宣公十二年》杜《注》：「拔旆投衡上，使不帆風，差輕。」孔《疏》：「使不帆風，則於車差輕，故得出坑也。」(396—23—18b)《釋文》：「初賣反。」(248—3a—4)
- [46] 《禮記·喪服大記》鄭《注》：「言櫬中狹小，裁取容棺，然則天子諸侯差寬大矣。」(787—45—19a)《釋文》：「初賣反，又初佳反。」(199—10b—4)
- [47] 《書·胤征》孔《傳》：「承太康之後，沈湎於酒，過差非度。」(101—7—8b)《釋文》：「初賣反，又初佳反。」(41—12a—4)
- [48] 《書·酒誥》孔《傳》：「言紂大厚於酒，晝夜不怠自息，乃過差。」(209—14—20b)
《釋文》：「初佳反，又初賣反。」(47—6b—2)

[43]「差率」意指等差，《釋文》讀A音。^{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44]「差多」、[45]「差輕」、[46]「差寬大」諸例的「差」字均為副詞，《釋文》全注B音。^{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47]、[48]同為詞組「過差」作音。如果視作偏正結構，「差」字為形容詞，宜讀A音；如果視作聯合結構，則「過差」有過分、過度等義，宜讀B音，似以後者義勝。

12. 爲

《釋文》「爲」字兩讀。A音如字平聲，訓作也，治也，動詞；《廣韻·支韻》云：「爲，
《爾雅》曰：『作、造，爲也。』……遠支切。」(頁41)B音去聲于僞反，訓助也，動詞，其
介詞用法或因助義虛化而來；《廣韻·賓韻》云：「爲，助也。于僞切。」(頁346)《釋文》兩
讀區別清楚。

- [49] 《左傳·文公六年》：「不告閏朔，弃時政也，何以爲民。」(316—19上—11b)《釋文》：「如字，治也；或于僞反，非也。」(240—14b—8)
- [50] 《論語·述而》：「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集解》引王肅曰：「爲，作也。」(61—7—4b)《釋文》：「爲樂：並如字。王云：『爲，作也。』本或作媯，音居危反，非。」(348—8a—3)
- [51] 《莊子·人間世》：「何作爲報也！莫若爲致命。」郭《注》：「當任齊所報之實，何爲爲齊作意於其閒哉！」(頁160)《釋文》：「爲爲：上如字，下于僞反。」(366—14b—8)
- [52] 《儀禮·喪服》鄭《注》：「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347—29—3a)《釋文》：
「爲所爲：上于僞反，注同〔二字衍文，當刪〕。下如字。」(153—22b—5)
- [53] 《詩·衛風·伯兮》：「豈無膏沐，誰適爲容。」毛《傳》：^{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適，主也。」(140—3.3—13b)《釋文》：「于僞反，或如字。」(68—32b—5)

- [54] 《論語·述而》：「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出曰：『夫子不爲也。』」《集解》引鄭玄曰：「爲猶助也。」(62—7—5a)《釋文》：「爲衛：于僞反，注及下同。」(348—8a—4)
- [49]「爲民」之「爲」訓治也；[50]「爲樂」之「爲」訓作也，同爲動詞，《釋文》讀A音平聲。
 [51]「何爲」及「爲齊」有詞性區別，前者爲動詞，後者爲介詞，故《釋文》區別爲A、B平去兩讀；[52]「爲所爲」則前者爲介詞，後者爲動詞，亦區別爲B、A去平兩讀。[53]「爲容」兼存爲誰治容及治容兩解，陸氏兼注兩讀，而以B音爲首音。[54]三「爲」字《釋文》訓助，動詞，《釋文》讀B音。大抵A、B兩讀兼具兩義區別。

結 論

本文共舉「如/而」、「邪/也」、「焉」、「復」、「重」、「三」、「更」、「數」、「過」、「率」、「差」、「爲」十二例分析《經典釋文》的虛詞異讀。前二例屬區別虛詞與虛詞的異讀，「如」讀爲「而」始於鄭玄、服虔，可能是「如之」的合音；「邪」、「也」兩字平、上不分及「焉」字爲、影不分則屬當時北方方言的特點。諸例語法意義及語法功能各有不同，不容混淆，顏之推及陸德明二家均力辨之，後世以爲定論。其他九例均屬區別虛詞與實詞的異讀，很多還是一字多音，本文只是選取比較有明確音義關係的兩讀討論，其中一讀爲實詞，以動詞爲主；一讀爲虛詞，則以副詞爲主。「更」字去、平兩讀國語仍有分別，可能視作兩義的區別更加適合。「復」、「三」兩字的去聲僅見於書面語中，口語一般不用。其他「重」、「過」、「率」、「差」四字的副詞異讀知者不多，似成語言化石，僅見存於文獻或方言之中。語音考古沒有實像捉摸，但可以追蹤語言演變的軌跡。假如我們要準確理解經典故訓的奧義或詩文聲律之美，那麼這批字的音義區別自然就不可以忽視了。

在這十二組例字中，國語能區別讀音者少，而粵語則多，例如「焉」、「復」、「重」、「三」、「更」五例，粵語兩讀的音義大抵尚能區別清楚，似與古代南北的異同一致。或者，這些本來就是南方的區別，而被顏之推、陸德明等學者吸納過去，作爲區別經典音義的準則，影響迄今。此外，「復」、「重」、「更」三例的去聲雖同屬副詞，同有再義，經典互注爲訓，細分起來語義仍有區別。大抵「復」指第二次，第一次亦算在內；「更」是從頭算起，否定了第一次；「重」則積累多次計算；在粵語口語中，這三個字的區別十分清楚，說國語的可能就沒有這種語感了。

研究虛詞異讀可以看出古人的語法概念和詞類區別。大抵漢語沒有形態變化，但語義不同，語序不同，語氣不同，語感不同，遣詞造句，自然會構成一定的語法規律。造詞講求字義的搭配，造句注意語序的排列。詞有定類，但臨文時又每以不同的身分進入句子之中。漢語詞類和句子成分的關係錯綜複雜，原因即在於此。古代語法研究並不發達，不能自成一門完善的學問；但由異讀區別觀察所得，版權屬於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陸德明的確有意利用語音區別（甚至是人

爲讀音)來分化某些詞組的語義，例如「過鄭」的「過」去、平不同，即有越過與經過之別；「復與」的「復」入、去不同，則有奉還或再與之別。此外讀音可以區別語序，例如「如」和「而」；讀音可以區別語義(判斷或疑問)，例如「邪」和「也」；讀音可以區別句讀，例如「焉」；更重要的是，陸氏往往利用讀音區分副詞，例如「三思」與「不復飯者三」之「三」雖然在句中位置不同，句子成分不同，但全讀去聲，即可視作副詞的標志。可見陸氏雖未定詞類之名，但對詞類之實卻有一定的認識。此外，《釋文》區別虛詞異讀者尚有「使」、「令」、「惡」、「與」、「夫」五字，均屬常用字，國、粵語一般都有音義區別。³⁴又「左」、「右」、「中」、「下」、「上」、「內」六字的異讀，雖然有方位詞與動詞之別，籠統來說可以算是虛詞異讀。其實諸字詞義改變較大，例如「惡」(入聲美惡之惡)和「惡」(平聲嘆詞)、「夫」(清聲母非紐大夫)和「夫」(濁聲母奉紐語氣詞)、「左」和「佐」、「右」和「佑」等，詞類不同，意義亦變，嚴格來說該是兩義的區別，實在不好處理。不過本文所舉十二例字中，其中區別虛詞與虛詞者三例，另九例虛實不同，但音義相關，訂爲虛詞異讀看來也有一定的根據。我們只要將讀音相關的例句排比出來，陸德明的語法概念或語義區別相信也還是有跡可尋的。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34 諸例讀音區別如下：

- 使：A音疏紐止韻；B音疏紐志韻。上去之別。A音有使令義，介詞。
- 令：A音來紐勁韻；B音來紐清韻。去平之別。B音有使令義，介詞。
- 惡：A音影紐鐸韻；C音影紐模韻。入平之別。C音爲語氣詞。
- 與：A音喻紐語韻；C音喻紐魚韻。上平之別。C音爲語氣詞。
- 夫：A音非紐虞韻；B音奉紐虞韻。非奉之別。B音爲語氣詞。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Variant Readings of Function-Words in the *Jingdian Shiwen*

(A Summary)

Wong Kuan Io

As the Chinese language has no morphology, we can only classify words by their meaning. It is, therefore, natural to see the major contrast as between function words and notional words. In the tradi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 words, there is room for disagreement. Lu Deming, compiler of the *Jingdian shiwen*, regarded all words as function words with the exception of nouns, verbs and adjectives. In his "Xu lu"序錄 to the *Jingdian shiwen*, Lu said, “比人言者，多爲一例，如、而、爾、累、邪（不定之詞）、也（助句之詞）弗殊；莫辯復（扶又反，重也）、復（音服，反也），寧論過（古禾切，經過）、過（古臥切，超過）。” In other words, he deals with variant readings of function words under two heads:

- (a) Variant readings which distinguish one function word from another, e.g., 如 and 而, 邪 and 也, etc. Sometimes two function words may be represented by the same graph, e.g., 焉.
- (b) Variant readings which distinguish a function word from a notional word (mainly a verb), e.g., 復 and 過, and 重, 三, 更, 數, 率, 差, 爲, 使, 令, 惡, 與, 夫, etc.

This paper is an attempt to analyse, through the variant readings of the words listed above, Lu Deming's concept of function word. Although Lu may not have had an understanding of grammar in the modern sense, we can, however, get a more thorough understanding of the way he understood function words and notional words.

